降調人員參加陞遷時採計陞任評分之實例

案例:

A君係某中央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,其曾於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擔任該機關專員職務,104年5月16日陞任該機關薦任第9職等科長職務,106年4月21日降調為該機關專員。A君99年至105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;其曾於100年8月核給嘉獎3次,102年3月核給嘉獎2次,103年5月核給嘉獎2次,擔任科長時曾於105年5月核給嘉獎1次,106年尚無獎懲紀錄。於106年10月20日以專員身分參加該機關科長職務陞任甄審。

A 君係降調人員,其參加陞任甄審時,年資、考績及獎懲項 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,分述如下:

(一)依現行「高資不低採」之規定,分數採計如下:

- 1、年資部分:擔任科長職務期間(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)年資不予採計,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年資及現職專員年資,合計5年8個月(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,5年1個月;106年4月21日至106年10月,7個月),核給7.2分。(註: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,服務年資之計分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;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給1.2分,尾數在半年以上,未滿1年者,以1年計算。5年8個月以6年計,1.2分*6=7.2分。)
- 2、考績部分:採計最近5年考績,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、105年考績不採,106年尚未辦理考績, 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101年、102年、103年年終考績,合計3年年終考績,

每年均為甲等(2分),核給6分。(註: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,年終考績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;甲等給2分,乙等給1.6分。2分*3=6分。)

3、獎懲部分:採計 A 君最近 5 年內獎懲,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獎懲(嘉獎 1 次)不採,僅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獎懲,100 年 8 月嘉獎 3 次已超過 5 年,不採;102 年 3 月嘉獎 2 次,103 年 5 月嘉獎 2 次,106 年無獎懲,合計嘉獎 4 次,核給 0.8 分。(註: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,平時獎懲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;嘉獎 1 次,核給 0.2 分。0.2 分*4 = 0.8 分。)

4、以上總計 14 分。

- (二)依「高資不低採,惟考績及獎懲得溯前採計」之規定, 分數採計如下:
 - 年資部分:服務年資之採計,仍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同本例(一)之1,核給7.2分。
 - 2、考績部分:扣除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、105年考績不採,且106年尚未辦理考績,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之5年(99年至103年)考績,每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(2分),合計核給10分。(註:A君溯前採計考績,係扣除較高職務期間之考績後,溯前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為範圍,且合計最多以5年為限。)
 - 3、獎懲部分,扣除科長職務期間(104年5月16日至

106年4月20日)之獎懲不採,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(100年1月至104年5月)獎懲,併同現職專員職務期間(106年4月至106年10月)之獎懲,最多採計5年內之獎懲。即採計100年8月嘉獎3次,102年3月嘉獎2次,103年5月嘉獎2次,106年尚無獎懲紀錄,共嘉獎7次,合計核給1.4分。(註:A君溯前採計獎懲,係扣除較高職務期間之獎懲後,溯前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獎懲,且最多合計5年。)

4、以上總計 18.6分。